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1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盘龙药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4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9日上午10:00在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名。

4、公司董事长谢晓林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工作思路及工作要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为积极响应国家大健康战略，围绕公司“一体两翼”目标，全面深化内部改革，增强创新发展意识，不断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综合实力编制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工作思路及工作要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发展需求，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管理，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对内部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及优化。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薪酬改革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持续发展对人才的需求，通过提高员工薪酬待遇吸纳和保留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对全体员工及管理层薪酬方案进行调整优化。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出于战略发展考虑，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陕西盘龙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2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盘龙药业”）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4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9日下午2:00在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4、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庆水先生主持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3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适时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187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350,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3,301,886.7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84,048,213.2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09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月6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42.12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17,247.17万元，无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未到期理财	备注
中国银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102071367372	33,793,995.72	0.00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中国银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102071367418	0.00	0.00	补充营运资金
中国银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102071368418	114,616,178.67	0.00	生产线扩建项目
中国银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102071368509	24,061,527.58	0.00	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合计		172,471,701.97	0.00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	
								本金(万元)	收益(元)
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7,000	2018年1月5日	2018年7月9日	3.90	17,000	3,360,410.96
2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8年7月9日	2019年1月2日	4.20	15,000	3,055,068.50

综上，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在董事会审批额度之内，符合相关规定。

四、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商业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及时披露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买入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值增值，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和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适时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购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盘龙药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盘龙药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3、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保荐机构对盘龙药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4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适时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此期限内本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六）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和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适时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尽管前述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经济形势，选择合适时机，适时适量购买。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与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	
									本金(万元)	收益(元)
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月25日	2018年5月2日	3.80	1000	100986.30
2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月25日	2018年7月30日	3.90	1000	198739.73
3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月25日	2018年10月8日	4.00	2000	561095.89
4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	中国民生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月31日	2018年5月2日	浮动收益	2000	227213.82
5	中银智富-融荟系列理财计划	中国银行	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5月3日	2018年8月2日	4.33	1000	115931.40
6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8）	中国民生银行	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18年5月8日	2018年8月8日	4.55	2000	229369.86
7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18年6月5日	2018年12月10日	4.00	2000	412054.79
8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107）	中国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7月4日	2018年10月8日	4.55	1000	119671.23
9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244）	中国民生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8月2日	2018年11月2日	4.20	1000	105863.01
10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8月3日	2019年1月21日	4.00	未到期	——
11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267）	中国民生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18年8月8日	2018年11月8日	4.20	2000	211726.03
12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475）	中国民生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11日	2019年1月11日	4.10	未到期	——
13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483）	中国民生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1月11日	4.10	未到期	——
14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1089D）	中国民生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1月9日	2019年1月22日	3.65	未到期	——
15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2月10日	2019年1月23日	3.20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5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 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在陕西省西安市设立全资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 2019年1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本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四）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拟设立全资子公司需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本次公司拟投资设立的子公司为公司全资设立，无其他投资协议主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比例100%。

（二）拟投资申请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陕西盘龙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

出资方式及比例：货币出资，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保健用品、保健食品、卫生用品、医用卫生材料的研究开发。

上述具体项目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出于战略发展考虑，进一步助力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政府部门和机构的相关政策要求，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并根据上述事项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04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广汽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新能源A20项目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广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A20项目的实施，项目总投资65,008万元，资金来源由公司统筹考虑。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结对帮扶从化区鳌头镇黄罗村的议案》。同意每年提供90万元帮扶资金结对帮扶从化区鳌头镇黄罗村，帮扶三年，共计270万元。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刘东灵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附：刘东灵先生简历

2007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2011年6月起至今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01年5月至2006年12月期间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资产管理总部任职；2001年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管理学硕士学位。

于2012年6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3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前回购部分质押股份并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月1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秦庆平先生提前回购其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并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1日，秦庆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260万股首发限售股份质押给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时间为2017年12月1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1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2018年9月14日、10月18日，秦庆平先生分别补充质押100万股、600万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2018-081）。

2019年1月10日，秦庆先生将上述4,960万股质押股份办理了提前购回，并相应办理了股票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7.34%。

截至本公告日，秦庆平先生持有公司19,649.72万股首发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7%。本次解除质押后，秦庆平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5,31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02%，占公司总股本的7.86%。

秦庆平先生、王咏梅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与股东秦璐女士共同构成一致行动人。王咏梅女士持有本公司2,206万股首发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2018年4月9日、2018年9月19日，王咏梅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00万、100万股首发限售股份质押给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股权质押的公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2018-078）。秦璐女士持有本公司12,000万股首发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5%。

截至本公告日，秦庆平先生、王咏梅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合计质押本公司股份6,11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05%，占公司总股本的9.04%。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兴证资管鑫众25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到期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股东尤友岳先生、尤友鸾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接到兴证资管鑫众2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众25号”）持有人尤友岳先生、尤友鸾先生通知：因鑫众25号已到期，由于资管新规影响，该资管产品到期后无法展期，鑫众25号于2019年1月8日——2019年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8,945,326股，鑫众25号清算完成后，有利于公司控股股东降低股份质押率，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经营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管理计划情况概述

公司股东尤友岳先生、尤友鸾先生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文件精神，维护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稳定公司股价，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坚定信心，于2015年7月发起成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鑫众2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于2015年7月27日至2015年8月19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5,963,55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99%），增持金额118,564,492.54元。2017年5月，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鑫众25号所持股份增至8,945,326股。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鑫众25号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8	7.90	54,800	0.0109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9	7.95	4,389,926	0.8756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10	8.22	4,500,600	0.8977
合 计			8.08	8,945,326	1.784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兴证资管鑫众2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8,945,326	1.78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45,326	1.7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鑫众25号本次减持的股份属于从二级市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减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3、尤友岳先生、尤友鸾先生基于上述资管计划所做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通过兴证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持的公司股份，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均已履行完毕。

4、关于未来减持计划：尤友岳先生、尤友鸾先生承诺自2019年1月8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

5、本次减持股东在减持前无最低减持价格承诺，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兴证资管鑫众2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告知函；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延长质押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尤玉仙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41,590,750股，占公司总股本8.30%）函告，获悉尤玉仙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延长质押期限，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根据其融资计划，尤玉仙女士将其于2016年4月13日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及后续补充质押股份24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延期，质押期限为2019年1月12日至2019年4月11日。

（2）根据其融资计划，尤玉仙女士将其于2016年4月18日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及后续补充质押股份24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延期，质押期限为2019年1月15日至2019年4月12日。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尤玉仙	一致行动人	1147.5	2019/1/12	2019/4/1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58	延长质押期限
	一致行动人	1147.5	2019/1/15	2019/4/1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58	延长质押期限
合计		2295				55.16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的质押延期手续已办理完毕。尤玉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159.0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0%；累计质押41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0%。

二、备查文件：

1.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9-002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风-南国置业购房尾款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得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9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天风-南国置业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金融机构设立“天风-南国置业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具体产品名称、销售机构和管理人等交易主体，以发行时最终确定的主体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若分期发行则统称为“本次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募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近日，公司收到本次专项计划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天风证券“天风-南国置业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719号），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深交所对“天风-南国置业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天风-南国置业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天风-南国置业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深交所挂牌要求无异议。

二、本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天风证券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并将风险揭示书交投资者签字确认。

三、天风证券发行专项计划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基础资产或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深交所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专项计划发行总额不超过2.5亿元。天风证券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挂牌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五、天风证券应当在专项计划完成发行后5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发行情况，并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挂牌转让手续。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3
债券代码：143272　　债券简称：17建发0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建发房产发行2019年度第一期 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房产”）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7亿元人民币，资金已于2019年1月10日到账。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9建发地产SCP001
代码	011900057	期限	260日
起息日	2019年1月10日	兑付日	2019年9月27日
计划发行总额	7亿	实际发行总额	7亿
发行利率	3.70%/年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

2017年1月，建发房产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超短期融资券额度30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可分批次滚动发行。该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日期	名称	发行金额	兑付日	是否已到期
2017年5月2日	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5亿元	2018年1月28日	是
2017年5月3日	2017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5亿元	2017年11月4日	是
2017年5月23日	2017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6亿元	2017年11月19日	是
2017年8月23-24日	2017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6亿元	2018年5月22日	是
2017年11月9日	2017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5亿元	2018年8月7日	是
2017年11月14-15日	2017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4亿元	2018年8月12日	是
2018年1月22日	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5亿元	2018年10月20日	是
2018年3月14日	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4亿元	2018年12月05日	是
2018年4月15日	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3亿元	2018年12月02日	是
2019年1月9日	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7亿元	2019年9月27日	否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19-00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权，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于2018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海洋，证券代码：002086）自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情况公告，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仍需与交易对方协商、论证和完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经审慎研究，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之后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8日、2018年10月20日、2018年11月3日、2018年11月17日、2018年12月1日、2018年12月15日、2018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2018-057、2018-060、2018-061、2018-062、2018-063、2018-06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但由于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且交易方案尚需经交易各方有权审批机构审批，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至少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进展公告。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汇安丰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丰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丰华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8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增基金经理姓名	杨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仇秉则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戴杰、朱晨歌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增基金经理姓名	杨芳
任职日期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经济学学士，8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曾任职于华创证券，2016年7月起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固定收益投资部高级经理一职。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时间	2017年4月14日至今，任汇安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28日至今，任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安嘉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2月7日至今，任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3月27日至今，任汇安稳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1月7日至今，任汇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1月26日至今，任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仇秉则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19年1月10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备。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12日